

2001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

《防止盜用版權（告示）規例》

（根據《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

第 3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禁止在公眾娛樂場所未經授權而管有攝錄器材的告示

（1）本條例第 31E 條規定的告示——

（a）長度最少須為 38 厘米，而闊度最少須為 20 厘米；並且

（b）須採用附表列出的格式和載有附表列出的語句。

（2）第（1）款所指的語句須——

（a）以清晰易讀的字體印刷；

（b）以一種與底色有反差的顏色印刷；及

（c）佔該告示的總面積不少於 30%。

3. 展示告示的位置

公眾娛樂場所的管理人須在該場所外面的位置展示第 2 條所指的告示，展示位置的數目須能確保進入該場所的人能輕易看見和閱覽該告示。

附表 [第 2 條]

本條例第 31E 條規定須展示的告示

警告

WARNING

任何人未得管理人的明示同意而攜帶攝錄器材進入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即屬犯罪。

最高刑罰：

初犯——港幣\$5,000

再犯——港幣\$50,000 及監禁 3 個月

It is an offence to bring video recording equipment into a cinema, theatre or concert hall without the express consent of the manager.

Maximum Penalty:

HK\$5,000 (first offence)

HK\$50,000 and 3 months' imprisonment (second and subsequent offences)

工商局局长

周德熙

2001 年 2 月 5 日

註 釋

為施行《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第 31E 條，本規例對下述事項作出規定——

（a）公眾娛樂場所的管理人展示關於禁止未經授權而在該場所管有攝錄器材的告示須採用的

格式和須載有的語句；及

(b) 管理人須展示該等告示的位置。